

# 1 总则

## 1.1 项目背景、评价任务由来

2021年7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围绕工业、社会生活、农业三大领域,提出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通过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通过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三是通过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此,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提出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淮安市第十四个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议稿)中,明确且具体指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到2025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建设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设施,推进废盐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探索跨市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积极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并探索开展“无废矿山”“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农业”“无废村庄”“无废宾馆”“无废商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创建工程。

涟水县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保护环境,改善

城乡治安状况，依据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合理布局、便民利产、循环利用、示范带动、有序推进、良性发展的原则，构建“四层次，一平台”五位一体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地方性规定，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促进体系；制定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交易、加工处理能力；通过建立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培训体制，培养一支熟练掌握业务技能、精通专业知识的回收队伍。培育 2-3 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大幅提升行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和技术水平，形成规范化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网络基本健全、设施适用、服务功能较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

根据《2020 年淮安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淮安市目前共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496 家，2020 年度共产生危险废物 188981.6 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183815.1 吨，危险废物暂存量 5166.5 吨。危险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表面处理废物、含铅废物等组成。截止 2021 年 5 月，目前淮安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共有 32 家，主要为：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 万吨/年焚烧、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万吨/年焚烧、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 万吨/年焚烧、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及其他综合利用和收集类单位。淮安市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需求，必将影响到整个区域内工业企业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编制了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大东）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1 月，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大东）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在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规划区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大东）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评价目的和原则

### 1.2.1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1.2.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a)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 b)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 c)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 d)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 1.3 评价方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常用方法见下表。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时可根据需要选用，也可选用其他已广泛应用、可验证的技术方法。

表1.7-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

评价环节	方法
规划分析	核查表、类比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环境监测 现状分析与评价：指标法(单指数、综合指数)、类比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矩阵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情景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概率统计、事件树分析、类比分析

## 1.4 评价流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互动内容一般包括：

(1) 在规划前期阶段，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分析，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等，收集上层位规划和规划所在区域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区域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2) 在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并将评价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作为方案比选和优化的参考和依据。

(3) 在规划的审定阶段：

①进一步论证拟推荐的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形成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针对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如果选定的规划方案在资源、生态、环境方面难以承载，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或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和专家知识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等无法做出科学判断，应向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对规划方案做出重大修改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4)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

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 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正式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技术路线，见图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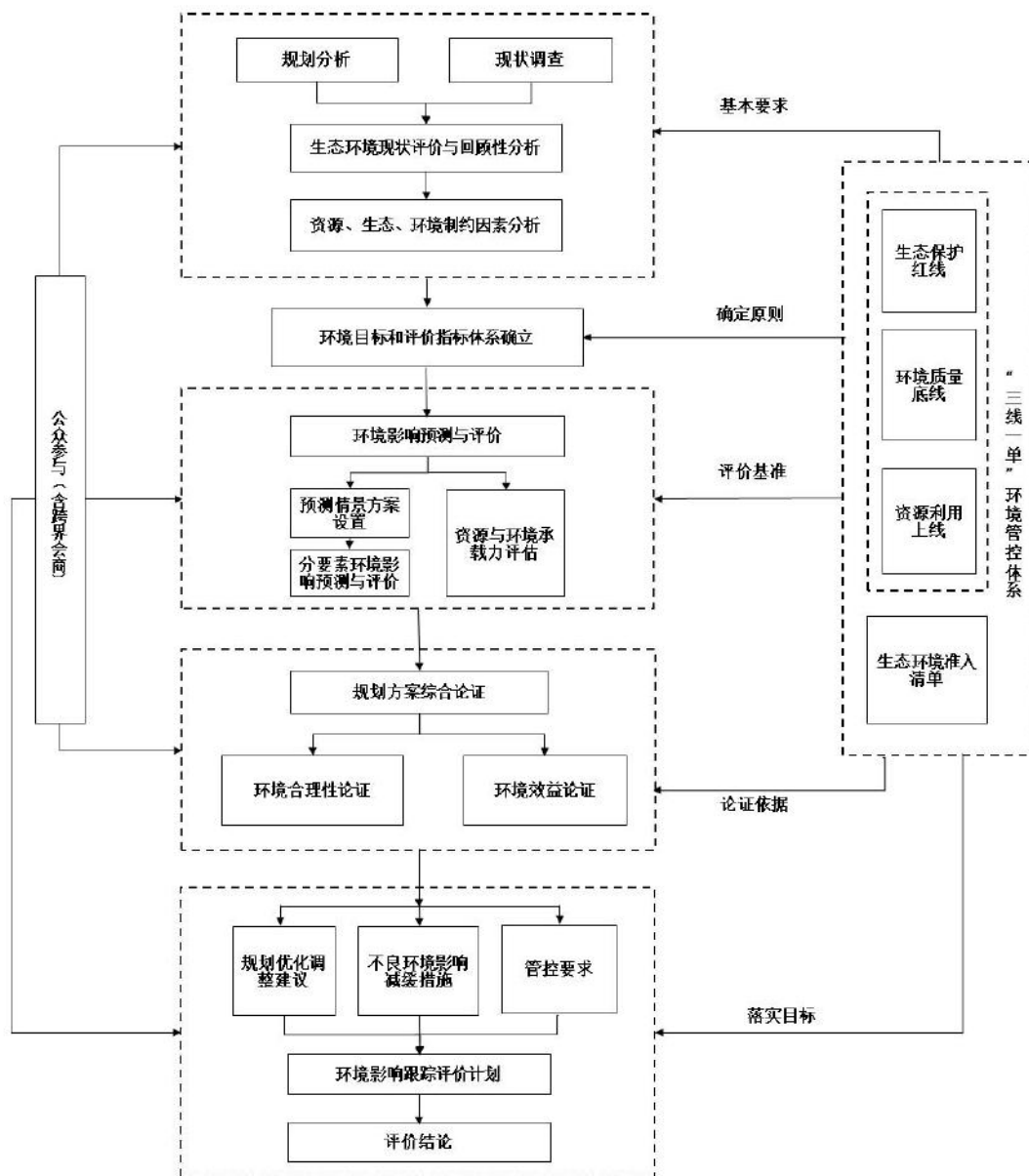


图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技术路线图

## 2 规划分析

### 2.1 规划概述

#### 2.1.1 规划范围及期限

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为 33.88 公顷。

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的四至范围是北侧至胡集大沟，西侧至三斗渠，东至老四支五斗渠（不包括基本农田），南至涟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最南侧边界。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 2.1.2 产业规划

**功能定位：**通过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加快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保障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居民身心健康。

**产业定位：**涟水县再生资源处置中心，淮安市危险废物填埋再生利用技术服务基地，江苏省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园区。发展指标见表 2.1-1。

表 2.1-1 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建设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收集率 (%)	回收利用率 (%)	无害化处理率 (%)
1	生活垃圾	98%	2.4%	100%
2	餐厨垃圾	90%	-	100%
3	城市粪便	90%	-	100%
4	医疗垃圾	100%	-	100%
5	市政污泥	100%	-	100%
6	农业废物	100%	-	100%
7	工业废物	100%	-	100%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填埋场库区有两种结构形式：刚性结构填埋场、柔性结构填埋场。刚性防渗更加安全，国外运用较多，国内也在逐步推广，也是本次规划中危险废物填埋场库区首选的结构类型。

基于此，本次规划园区内处理的主要内容有：

(1) 涟水县、淮安市北片生活垃圾；(2) 临近工业企业的炉渣；(3) 淮安市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020 年 6 月实施) 中刚性填埋场入场要求的危险废物，包括：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等 32 类废物；但不包含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残余物等。

涉及危废资源化再生利用的企业应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1.3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 33.88 公顷，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4.6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18.36 公顷，道路用地 1.35 公顷，防护绿地 1.24 公顷。规划区规划用地构成见表 2.1-2。

表 2.1-2 规划区规划用地构成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总用地比例 (%)
1001	工业用地	22.96	6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60	1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8.36	53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1.35	4
1303	供电用地	0.02	0
1402	防护绿地	1.24	4
1309	环卫用地	8.31	25
合计		33.88	100

### 2.1.4 基础设施规划

#### 2.1.4.1 给水工程规划

##### (1) 现状概括

目前规划区外部已具备自来水管网，管径 DN300 毫米，压力 0.3Mpa。

##### (2) 供水规划

规划水源引自涟水县城水厂，接入涟水县区域供水网络，日常水压不小于 0.3Pa，需超过服务压力时通过内部加压泵站加压。

给水干管沿园区西侧干路敷设，管径 DN300 毫米，入园管网管径 DN150 毫米。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位于其西侧、北侧。

##### (3) 用水量预测

园区用水按照现有企业类比，总体用水量约 315 立方米/日。

#### 2.1.4.2 雨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企业场地外道路、绿化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

企业场地内进行初雨回收。

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 (2) 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公式

### ① 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雨水量（升/秒）

$\psi$ —综合径流系数，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6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 ② 城市暴雨强度采用淮安的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928 \left( +0.721 \lg T \right)}{(t + 11.28)^{0.711}}$$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min）；T 为重现期（年），T 取 2 年。

## (3) 雨水管网规划

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依据河道、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管径为 DN400，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位于其东侧、南侧。

### 2.1.4.3 污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量预测

园区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其中生产污水包括渗沥液、冲洗水、试验及消防等其它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90% 计算，约 284 立方米/日。

生产污水按照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类比，生产污水量约 307 立方米/日。

#### (3) 污水处理

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区域设置有效容积约 500 立方米的渗滤液收集池一座。



园区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必要的设置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站。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设置处理规模不小于 50 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园区生活污水接入生活污水市政管网，送至大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污水按照水质不同，分别进入污水废水收集池，预处理后经泵站提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外部市政管网，送至薛行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建设现状：企业自建污水管网接 8km 外薛行污水处理厂，管径 DN150。

#### (4)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采用独立的污水管网系统，污水干管沿园区西侧干路敷设，管径 DN600 毫米，入园管网管径 DN400 毫米。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连接园区内部污水集排设施。

有必要时，也可采用专用车辆转移污水。

#### 2.1.4.4 供电工程规划

##### (1) 负荷预测

采用单位用地面积用电指标法预测用电量，总用电负荷为 68 万千瓦/公顷，规划区预计总的用电量约为 2300 万 kwh。

##### (2) 电源规划

一部分来自镇区变电站供电，一部分来自垃圾焚烧发电。

##### (3) 线路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存在电磁干扰和火灾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地理处理。

建设现状：规划区约 2 公里内已建成道路已敷设 10kV 的电力电缆。

#### 2.1.4.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域无工业热负荷及采暖需求。

#### 2.1.5.6 通信工程规划

##### (1) 居所规划

园区配建一处应急通讯站，用于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广播等。

##### (2) 通讯网络规划

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象于一体的数字网，与园区智能化生产紧密结合。园

区周边及内部电信网络全部地埋敷设，干线设置 12 孔管道，其余设置不低于 6 孔道。

#### 2.1.5.7 消防规划

##### (1) 消防站规划

按照“五分钟达到辖区边缘的原则”，规划区设置三级消防站一座，位于危险废物处置用地内。

##### (2) 消防管网建设

消防管网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建，采用低压供水系统。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布置消防给水系统。主、次干道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 米，支路室外消火栓间距宜控制在 100 米左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距路边不应大于 2 米。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两次火灾和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5 升/秒确定。独立消防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 (3) 消防通信

逐步建立和完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形成有线、无线相结合，具备图像传输和计算机处理功能的现代化消防通信系统。

##### (4) 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净空、净宽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m，考虑阻止火势蔓延，消防车顺畅通行，消防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7m。园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 米或总长度大于 220 米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 (5) 消防安全布局

生产区各重要车间周围及场区四周均设有环状道路，其余各建构物楼前也有道路通达，整个场区路网成棋盘式布置，相互回环通畅，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各建构物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相互间的防火距离要求，各建构物间防火间距均不超越上述规范的要求。

#### 2.1.5.8 防洪防涝规划

规划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

河道排涝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 2.1.5.9 抗震防灾规划

### (1) 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区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 7 度地震袭击时, 要害系统的重要建筑物不被破坏, 生命线工程不受影响, 重点工厂不会严重破坏, 经一般修理就能迅速恢复生产, 无大的地震次生灾害, 遭受罕见地震影响时, 不发生危及人员生命财产的严重破坏, 人民生活、社会秩序基本正常。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建构物提高一度设防。

### (2) 防御目标

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 城镇功能正常, 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遭受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 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 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 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 城镇功能基本不瘫痪, 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 无重大人员伤亡, 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 (3) 次生灾害防治

抗震管理部门与公安、消防、石油、交通、化工部门要加强对储油、储气、加油、加气、化工厂、仓库等设备安全和消防系统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逐步改善油库、加油站的柴、汽油及液化气站的液化气等危险源的存放条件, 以地下、半地下方式储存为主。各重点火源单位, 凡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建(构)筑物、设备等, 必须在近期内逐步加固或改造重建。凡新建、扩建易燃、有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存设施时, 均需按 0.2 个地震动加速度设防, 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带, 并报抗震部门审批。

### (4) 工程抗震措施

新建工程(包括扩建、改建与技术措施)必须按基本烈度进行抗震设防, 未设防的工程不得建造。抗震加固: 近期初步完成城区生命系统、要害部门的主要用房、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生产车间、库房以及所有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桥梁、烟囱等建筑的加固任务。远期完成所有建筑的抗震加固任务。

### (5) 避震疏散

#### ① 避震疏散场所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通常可选择面积较大、容置人员较多的开阔地,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规划将产业园区周边基本

农田区域作为主要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 ②避震疏散与救援通道

主要疏散道路机动车道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次要疏散道路宽度须在 8 米以上，并保证内外交通的连通性。联系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联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联系城镇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15 米。规划以 S264 省道作为主要避震疏散与救援通道，将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作为次要避震疏散与救援通道。

### (6) 生命线工程

#### ①供水系统

增强给水管道在过河、跨路处的抗震能力，管道接口部分采用柔性接口。

#### ②供邮电通讯系统

添置一定数量的备用电源和移动无线话机及装有无线话机设备的抢修车。

#### ③消防系统

增加消防器材设施；提高企业员工消防意识，组建企业单位联防自救队伍。

#### ④交通系统

加固桥梁、水闸，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整治河道，加固两岸设施。

#### ⑤建筑设防要求

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内，人口密度控制在 1 万人/平方公里。

### 2.1.4.10 人防规划

#### (1) 人防工程规划

应根据国家人防委和建设部颁发的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要求，建立地下指挥中心、急救中心、物资库、疏散干道等系统。要求 10 层以上及基础埋深 3 米以下的建筑，必须建设平、战结合的地下室，地下室总体修建比例不低于 5%。

战时开发区人口向周边的乡村疏散，疏散人口比例 20%。按照留守人口人均掩蔽面积 1.2 平方米的原则配置人员掩蔽工程，预测人员掩蔽工程的建筑面积共约 1.2 万平方米。人员掩蔽工程防护等级一般为六级。

建设专用人防物资贮备工程，用以贮备粮油食品和医药器械等人防物资贮

备，满足战时需要。

对电力、电信、供水、燃气等城镇“生命线”工程应进行重点防控，将这些设施尽量分散布局和布置在园区外围。各种地下建筑都应建设最基本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尽可能确保这些“生命线”的安全。

#### 2.1.4.11 道路交通规划

##### (1)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对外交通为园区西侧现状水泥路，远期根据县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于园区东侧建设 S264，红线宽度 50m。

##### (2) 内部交通规划

###### ①道路规划说明

内部道路主要与现状园区西侧水泥路垂直布置，重点考虑进出口车辆对乡村道路的直接影响，同时用以分隔各项目用地，规划道路见表 2.1-3 所示。

表 2.1-3 规划道路一览表

路名	路面宽度	路面形式
规划一路	12m	一块板
规划二路	12m	一块板
规划四路	12m	一块板

###### ②道路宽度

由于受到周边基本农田的限制，内部道路网按照现状道路进行适当拓宽至 12m。另外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预制构件生产厂区北侧，新建一条内部道路，宽度为 12m。

###### ③转弯半径

省道交叉口转弯半径不小于 20 米，其余转弯半径不小于 12 米。

#### 2.1.4.12 生态建设规划

##### (1) 生态建设目标

①维护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保证景观资源及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永续利用。

②增强生态环境控制力，建立完善有效的生态环境建设体系。

③实现生态功能的动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大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屏障和源泉。

## (2) 生态建设措施

### ①生态廊道建设

沿规划范围边界建设生态廊道，构建绿色生态网络，廊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既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生态，也用于设施建设。

### ②水体保护

主要水体两侧控制至少 10 米绿化带。通过沟通、疏浚、拓宽河道，优化水系网络，提供必要的水域面积和畅通的水系网络，以优化生态环境系统功能。通过生态护岸、水生植物净化、曝气复氧、生物膜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体自身的自净能力，维护水生态系统。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 ③大气保护

园区产生的气体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 ④土地保护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 2.1.5 生态环境保护

### 2.1.5.1 空气污染防治

#### (1) 环境保护目标

大东镇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保护区，规划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对空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抓好道路和滨河绿化建设、维护，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减少风沙扬尘。加强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

#### 2.1.5.2 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 (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划范围内胡集大沟、三斗渠、老四支五斗渠等地表水系水质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 (2) 环境保护措施

结合道路新建污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生产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通过引入新技术，加强再生水回用，减少污水对河流的污染。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河道整治、底泥疏浚、引水活水、生态护岸等措施，综合整治水环境。加强水生态、水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

#### 2.1.5.3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防治

##### (1) 保护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以上，电子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

##### (2) 保护措施

鼓励清洁生产，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到处置全过程的监管。

#### 2.1.7.4 噪声污染防治

##### (1) 保护目标

规划范围内环境噪声控制达到或优于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标准；规划范围内交通流量较大的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S264 省道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 (2) 保护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控制管理，并通过道路建设和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加强交通管理，对噪声允许限度加以控制。加强社会噪声的监控和管理，对重点工业噪

声源进行治理以及对建筑施工噪声有效管理。加强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和商业、居民混合噪声的管理。

#### ①合理的规划布局

对进区企业审查时，要注意该企业的重要噪声污染源，这些设备噪声源的具体位置和有关的建筑情况，要求将那些运行噪声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利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于那些不可能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的设备噪声，在设计时尽可能利用厂房建筑物来阻碍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如果不能利用距离和现成的建筑物来控制设备噪声的影响，就必须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②建设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实行“三同时”

进区企业如果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等，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对高噪声设备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出现。

#### ③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划定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严格管理。建设期不允许超过环境噪声标准的设备上马，建成后也按照环境噪声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严格执行。无论是生产噪声还是生活噪声，一旦发现噪声污染源，立即要求并监督污染单位治理，对污染不治理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保证规划区的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 ④控制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在以后的开发建设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但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因此规划区在以后的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理，首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工艺，例如用静压或液压打桩机代替振动式打桩机，用成品混凝土代替现场的混凝土搅拌等；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造成的危害。

#### ⑤植树绿化，防治噪声

植树绿化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对防治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也具有重要意义。可在工厂周围和厂区空旷地带种植，最好是乔木和灌木混交错混栽，形成立体屏蔽效果。



###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1 开发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方案分析可知，规划方案的实施过程中主要包括规划道路建设、土地平整、新厂房建设、给排水管网敷设、设备安装、环境整治等。在规划方案实施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颗粒物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现将上述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3.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扬尘、河道清淤恶臭、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燃油废气和装修过程中油漆废气，施工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方在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与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设过程排放废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下：

(1) 施工废水(包括道路路面养护水、砂石冲洗水、试压水等)是施工活动的主要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固体。如直接进入水体，会造成局部区域的SS浓度增高。

(2)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的水量较少，但含有废机油、废柴油等，排入河水会产生局部区域水面有油花，造成石油类污染。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是施工期污水中的主要有机污染源，COD、BOD<sub>5</sub>、氨氮浓度较高，容易使区内河水质（流量较小）受到严重污染。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时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以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另应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厂进行处理。

###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道路建设、土地平整、管道铺设、河道整治以及厂房建设过程的各种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主要有：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土机、挖掘机、搅拌机、电锯、打桩机等，它们噪声一般在80-105dB(A)，部分施工设备（如打桩机）峰值噪声可达120dB(A)。表5.1-4是常用的几种施工设备噪声值。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多种设备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影响范围亦更大。

表3.1-4 几种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值

施工设备名称	10米处平均A声级dB(A)	施工设备名称	10米处平均A声级dB(A)
装卸机	84	推土机	76
挖掘机	82	压路机	82
打桩机	105	平土机	84
电锯	84	起重机	82
搅拌机	84	卡车	85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具体限值见表3.1-5。

表3.1-5 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土机	75	55
打桩	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搅拌机、电锯、振捣棒	70	55
装修	升降机、吊车	65	55

施工过程产生噪声属中低频噪声，随距离自然衰减较快，表5.1-6是几种主要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自然衰减情况。可见，昼间施工设备噪声超标的范围为100米以内；夜间在不使用打桩机情况下，噪声超标的范围为200~300米。

表3.1-6 几种主要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值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平土机、搅拌机、电锯	84	78	72	69	64	61	58	54
打桩机	105	99	93	90	85	82	79	75
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	82	76	70	67	62	59	56	52
推土机	76	70	64	61	56	53	50	46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了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体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等。因工程有相当的工作量，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 3.1.5 水体流失影响分析

本规划设计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和景观优化，在施工期结束后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将得到消除，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土壤侵蚀。包括设置临时排水沟保持施工现场排水通畅，临时堆场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或编织袋临时挡护等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段施工、及时防护，减少地面裸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雨季施工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 3.2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x</sub>、二噁英、氨等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功能等级内，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值。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区污染物对区内及周围的关心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进入园区的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各种废水，再集中进行综合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分别接管薛行污水处理厂和大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分别排至渠西河与六斗渠。薛行污水处理

厂与大东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该区域水质功能下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园区开发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将由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协议，送至江苏省范围内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5）地下水影响分析

园区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园区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园区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土地的占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使土地功能发生较大改变；区内绿化，景观河流等生态设计工作，将会使生态系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总体来说，园区建设对原有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很大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基本上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7）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主要环境风险为区内企业的火灾事故以及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事故。经预测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3.3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 3.3.1 规划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规划期末，经过对园区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需求等的估算，园区的发展均不超过区域可利用资源的上限。经环境现状监测及模型预测，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园区排放的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废水经预处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外环境，对纳污河流产生的影响较小。

园区后续发展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合理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

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减少资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

### 3.3.2 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

#### (1) 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园区的发展壮大，区内将不断聚集相关产业，将使工业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增加值大幅提高，为园区及周边区域创造更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 (2) 社会效益分析

园区规划实施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本规划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3.3.3 规划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论证

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将导致土地利用形态发生了改变，主要体现在原来的农林生态系统将转变为城镇生态系统，规划区域生物量和生态多样性将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区域的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长久而深远的。

区域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可通过优化布局、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加强水土保持和土地开发保护、河道整治和生态绿化的建设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区域规划的绿地系统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规划的绿地可满足生活游憩以及规划区域形象提升需要；防护绿地用于满足规划区内道路、水体、市政设施等防护需求。因此，区域绿地系统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因建设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减少。

②规划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区内所有污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利于改善地表水水质状况；经预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各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类别的降低。

③随着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区域规划对范围内水系进行保留、新开、拓宽或整治，以满足片区排水需求和景观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海绵城市的号召，规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可以在基本上保证人居生态环境

质量不降低。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园区的建设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园区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整体促进了区域可持续发展。

### 3.4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3.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距离最近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18km。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中管控区范围内，在本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同时产业园区严格环境保护与监管措施，集中建设产业园内的污水初步处理、废气初步处理系统，对园区内产生的污水及有害气体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再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需有效处置或再循环利用。因此，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规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综上所述，本产业园的规划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的相关要求。

#### 6.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目前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提出规划园区环境空气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环境噪声质量目标。

空气：近期产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保持二级标准，规划远期，其环境空气质量仍要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产业园区排放总量未突破环境容量。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拟建工业企业，必须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各厂工业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水质：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除六斗渠总氮因子外，其余均能达到

IV类水质标准。六斗渠总氮因子超标原因主要是沿线居民存在生活污水不处理直接排放以及农业面源污染。

因此，园区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产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周边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园区内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区内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园区企业生产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薛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大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业园区内企业按照环保要求，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区域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3.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入区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机制，批前、批中、批后要全面跟踪监督检查，实施全程监管，杜绝少批多占、未批先建、滥占滥用土地现象的发生，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使新开工项目基本不再出现闲置现象。

产业园应坚决落实地方节能政策和措施，在源头上把好企业入区“能评”关。坚决限制规模小、能耗高的企业投资入区。加大对重点耗能行业 and 企业的节能监察力度，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节能监察执法效果。重点开展余热余能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做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重组化”求，要求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完成其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而不是无用的垃圾。

### 3.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是一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投资准入管理方式。以清单形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则充分开放，即

“法无禁止即可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大东镇的产业特点，针对规划园区主要行业，从选址、政策、工艺或污染物排放要求内容几个方面，列明企业投资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新设特定行业项目，如无“负面清单”中列明的情况，即可获得环保准入，按程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负面清单”的出台也明确了相关禁止性规定，让企业可以对照清单进行自检，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事先进行整改，避免盲目投资带来的损失。



## 4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 4.1 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园区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议产业园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园区内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轮规划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发布各项环境相关信息。加强在线监控中心建设，推行ISO14000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督促所有企业逐步通过ISO14000体系的认证，加大废弃物和副产品回收再利用。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规范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构建专业有效的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 4.2 环境影响最小化对策和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不允许区内企业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燃煤。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合理产业布局，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强化常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达标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污水厂管理，强化污水二次污染防控。强化企业层面废水处理控制，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执行《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相关规定。强化污染措施管理和落实，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设置覆盖整个集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建立地下水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建立固废交换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

#### 4.3“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严格落实调整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严守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前提下，本轮规划符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规划实施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够做到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实施符合严控资源消耗上线要求。

## 5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 5.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针对规划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规划区环境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1) 制定区域环保管理办法

为确保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大东镇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本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 (2)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 (3)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目的。

#### (4)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5)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区域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 (6) 建立报告制度

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排污企业基本已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季报、年报表，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 (7)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

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总结区内环境管理优秀的企业经验，给以奖励，并在区内积极推广。

#### (8) 建立和完善区内环保监察与监管体系

一是建立对入区企业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环保管理部门应对入区企业提出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和监察体系的要求，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环保专职或兼职部门，配备必要的环保人员，制定企业环保规章制度，明确环境监察职责，并层层落实。

二是建立对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环保管理部门及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领导干部中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意识，制定责任清单，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对落实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未尽责履职而导致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5.2 对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的建议

对于涟水县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园建设符合规划布局的具体建设项目，在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重点关注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周边（尤其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对象）环境和生态的影响，关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安全处理处置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区域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减缓对策和措施。同时应利用本次规划环评的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已有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必要时开展补充现场监测，以简化现场监测、现状评价以及规划相容性的内容。

## 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产业园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